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安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_____

承包人（全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_____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安防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安防工程。
- 2. 工程地点：范县白衣阁镇板桥路与鲁豫大道交叉口。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3]114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监控室工程、室外管网开挖回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智能巡更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729159.23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得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范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世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世广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燕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74073363XQ

地 址: 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 王燕冰

电 话: 0371-87530298

传 真: 0371-875302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

大街支行

账 号: 17020203092000086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适用标准和规范

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坚持对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最小干预的实施原则，遵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实施原则。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7、设计施工图纸、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名单或者需要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7天内或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或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5. 联络

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发包人与承包人信息、一般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工程现场协调、现场施工事实确认等现场管理工作。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确认工程价款变更、造价调增；其签署的工程量签证仅对现场施工事实予以描述确认，不视为对工程价款、变更造价的认可。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的签证文件，须经发包人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发生效力，按财政项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7.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接至项目地；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依据设计图纸提供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土地。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可以增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自行确定。

8.2 项目经理

8.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得帅；

身份证号: 4104111983020356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24121229957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64292 ;

联系电话: 0371-8753029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 ;。8.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限期换回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8.3 承包人人员

8.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

8.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9.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9.1 发包人对监理委托的职权: 工程开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 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权, 监理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 并向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 最终索赔结果由发包人审定确认 。

9.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停工、复工; 2、重大设计变更; 3、工程款支付审批 ;

10. 设计人

名 称: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三、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文物保护和相关安防工程验收标准。

12. 隐蔽工程检查

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内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内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五、工期和进度

14. 施工组织设计

14.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4.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5. 施工进度计划

15.1 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的约定：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周末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月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15.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6. 开工

16.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6.2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7. 工期延误

1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根据合同付款约定，如出现长时间工程款未拨付的情况，施工单位可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承包人根据通用条款之约定暂停施工的，整体工期顺延。

1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18. 分包

18.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工程主体、关键性、核心技术性工作内容。

18.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技术含量的挖沟、回填、绿化恢复、施工垃圾外运可视情况进行分包。

承包人分包的，必须将分包单位名单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严禁转包；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材料与设备

19.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七、变更

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确需发生变更项目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报送变更报价及完整计算依据，逾期不报视为该变更不增加合同价款；口头指令、监理单方签字不产生增加工程价款效力；所有变更价款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设计变更方可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自行超出图纸范围施工、自行优化施工方案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3. 变更估价

2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相应的计价规范及其计价文件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按招标与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

24. 价格调整

2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合同价格形式

25.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现场施工条件引起的材料运距、措施费增加、原有建筑的保护

和恢复费用：包含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工程决（结）算价。

26. 预付款

26.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27. 计量

27.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完成工程量及价格签证记录，工程竣工时均以施工过程中三方签字为依据，进行竣工验收。

27.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2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设计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据实计量。

28. 工程进度款支付

28.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工程量清单总价款 50%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进度款，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付至合同总额 70%，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余下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当配合审计并提交完整审计资料；因承包人资料不全导致审计延迟的，付款节点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当提供合规有效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8.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统一编制。

九、竣工验收

29.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3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十、竣工结算

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上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逾期未回复变更报价即视为认可变更价款”的推定规则；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变更报价后，无论审核期限是否届满，均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价款；双方据实核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34. 质量保证金

3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3 %的工程款；

3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5. 保修

3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十二、 违约

36. 发包人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支付至欠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 承包人违约 37.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37.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一定比例承担违约金；

2.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垫付工资，垫付款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7.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

3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安防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质量保修期严格执行国家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其余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世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燕功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日期：2026年8月31日

